

雲林縣大埤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大埤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2 年版】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計畫修正歷程

1. 112年06月28日 公所災防會報核定
2. 112年07月04日 陳報雲林縣政府
3. 112年09月20日 雲林縣政府三合一會報備查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V
表目錄.....	VI
第一章 總則.....	1
1.1 計畫依據	1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2
1.3 地區環境概述	3
1.3.1 地理環境.....	3
1.3.2 自然環境.....	3
1.3.3 人文環境.....	5
1.4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8
1.4.1 風災及水災災害	8
1.4.2 地震災害.....	12
1.4.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19
1.5 災害防救機制與運作	23
1.5.1 災害防救會報.....	23
1.5.2 災害應變中心.....	24
1.5.3 大埤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名冊	26
1.5.4 大埤鄉防救災外部單位之協助事項	30
1.6 防救災資源分佈	31

1.6.1 避難收容處所.....	31
1.6.2 物資儲備處所與儲備物資	33
1.6.3 地區防救災資源-人員	34
1.6.4 地區防救災資源-場所	35
1.6.5 地區防救災資源-載具	36
1.6.6 地區防救災資源-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37
第二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作為	38
2.1 減災.....	38
2.1.1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38
2.1.2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39
2.1.3 防災教育與訓練	39
2.1.4 二次災害之防止	40
2.1.5 自主防災社區.....	42
2.1.6 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43
2.2 整備.....	44
2.2.1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44
2.2.2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46
2.2.3 災前防災宣導.....	46
2.2.4 防災訓練.....	47
2.2.5 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48
2.2.6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48
2.2.7 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49

2.2.8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50
2.2.9 支援協議之訂定	52
2.3 應變.....	52
2.3.1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52
2.3.2 災區管理與管制	54
2.3.3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55
2.3.4 災害搶救.....	57
2.3.5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57
2.3.6 緊急醫療救護.....	59
2.3.7 物資調度供應.....	60
2.3.8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61
2.3.9 緊急動員.....	61
2.3.10 罹難者處置.....	61
2.3.11 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62
2.4 復原.....	63
2.4.1 災民慰助及補助	63
2.4.2 災後紓困服務.....	65
2.4.3 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66
2.4.4 災後環境復原.....	67
2.4.5 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69
2.4.6 地方產業振興.....	70
第三章 計畫執行評估	71

雲林縣大埤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3.1 執行經費	71
3.2 配合災害防救工作年度評核計畫	71

圖目錄

圖 1-1-1 鄉鎮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新流程圖.....	2
圖 1-3-1 大埤鄉地理位置圖.....	3
圖 1-3-2 大埤鄉水系分布圖.....	4
圖 1-3-3 大埤鄉交通路線圖.....	8
圖 1-4-1 大埤鄉一日累積雨量 350MM 淹水潛勢圖.....	10
圖 1-4-2 大埤鄉一日累積雨量 500MM 淹水潛勢圖.....	10
圖 1-4-3 大埤鄉一日累積雨量 650MM 淹水潛勢圖.....	11
圖 1-4-4 大埤鄉地震災害潛勢圖(地表加速度分佈).....	15
圖 1-4-5 大埤鄉地震災害潛勢圖(土壤液化機率分佈).....	16
圖 1-4-6 大埤鄉地震災害潛勢圖(建築物半倒分佈).....	16
圖 1-4-7 大埤鄉地震災害潛勢圖(建築物全倒分佈).....	17
圖 1-4-8 大埤鄉地震災害潛勢圖(日間人員傷亡分佈).....	17
圖 1-4-9 大埤鄉地震災害潛勢圖(夜間人員傷亡分佈).....	18
圖 1-4-10 大埤鄉地震災害潛勢圖(需臨時避難人數分佈).....	18
圖 1-4-11 雲林縣鄰近活動斷層分布圖.....	19
圖 1-4-12 雲林縣毒化物運作廠家分布圖.....	22
圖 1-4-13 雲林縣毒化災害優先疏散範圍.....	22
圖 1-5-1 大埤鄉災害防救體系架構圖.....	23
圖 1-5-2 大埤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架構圖.....	26
圖 1-6-1 大埤鄉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32
圖 1-6-2 大埤鄉物資儲備處所分布圖.....	33

表目錄

表 1-3-1 大埤鄉各村人口數量(112 年 1 月).....	5
表 1-3-2 大埤鄉人口年齡結構表(112 年 1 月).....	6
表 1-4-1 大埤鄉近年風災及水災災情列表.....	9
表 1-4-2 大埤鄉地震災損推估數據一覽表.....	12
表 1-4-3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13
表 1-4-4 毒性化學物質分類管理架構一覽表.....	21
表 1-4-5 大埤鄉轄內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廠家清冊	22
表 1-5-1 本鄉公所各編組人員名冊.....	26
表 1-5-2 大埤鄉防救災外部單位協助事項.....	31
表 1-6-1 大埤鄉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31
表 1-6-2 大埤鄉各處所物資儲備清冊.....	33
表 1-6-3 大埤鄉 112 年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34
表 1-6-4 大埤鄉民防團體清冊.....	34
表 1-6-5 大埤鄉警消人力清冊.....	34
表 1-6-6 大埤鄉警消單位場所清冊.....	35
表 1-6-7 大埤鄉醫療場所清冊.....	35
表 1-6-8 大埤鄉營利事業單位清冊.....	35
表 1-6-9 大埤鄉防救災調度及緊急直升機起降場所清冊	36
表 1-6-10 大埤鄉防救災工程設備清冊.....	36
表 1-6-11 大埤鄉防救災設備裝備機具清冊.....	36
表 1-6-12 大埤鄉 112 年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37

雲林縣大埤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2-2-1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50

表 2-2-2 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51

(本頁空白)

第一章 總則

1.1 計畫依據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大埤鄉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為本計畫)之目的係建立本鄉防災體系，強化各種災害業務相關機關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昇居民災害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計畫每 2 年定期檢討修正一次，由民政課通知本鄉防災會報各編組單位修正，再由民政課彙整修正結果，並召開編審會議確認，由本鄉防災會報時提會討論通過後核定。核定後函發雲林縣政府提至三合一會報備查。另本鄉重大災害發生時或災害後，認為有調整重要防災措施之必要時，得由防災會報召集人鄉長召開防災會報，對地區防災計畫檢討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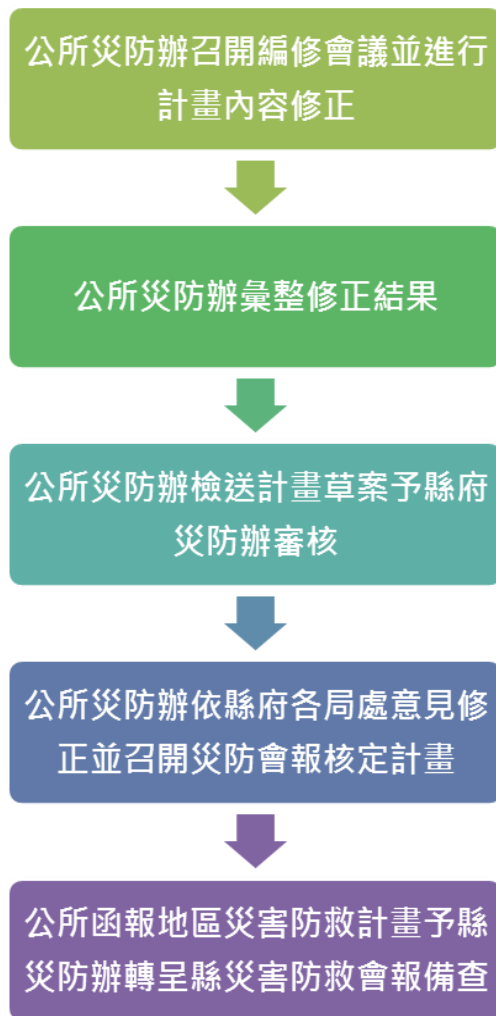


圖 1-1-1 鄉鎮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新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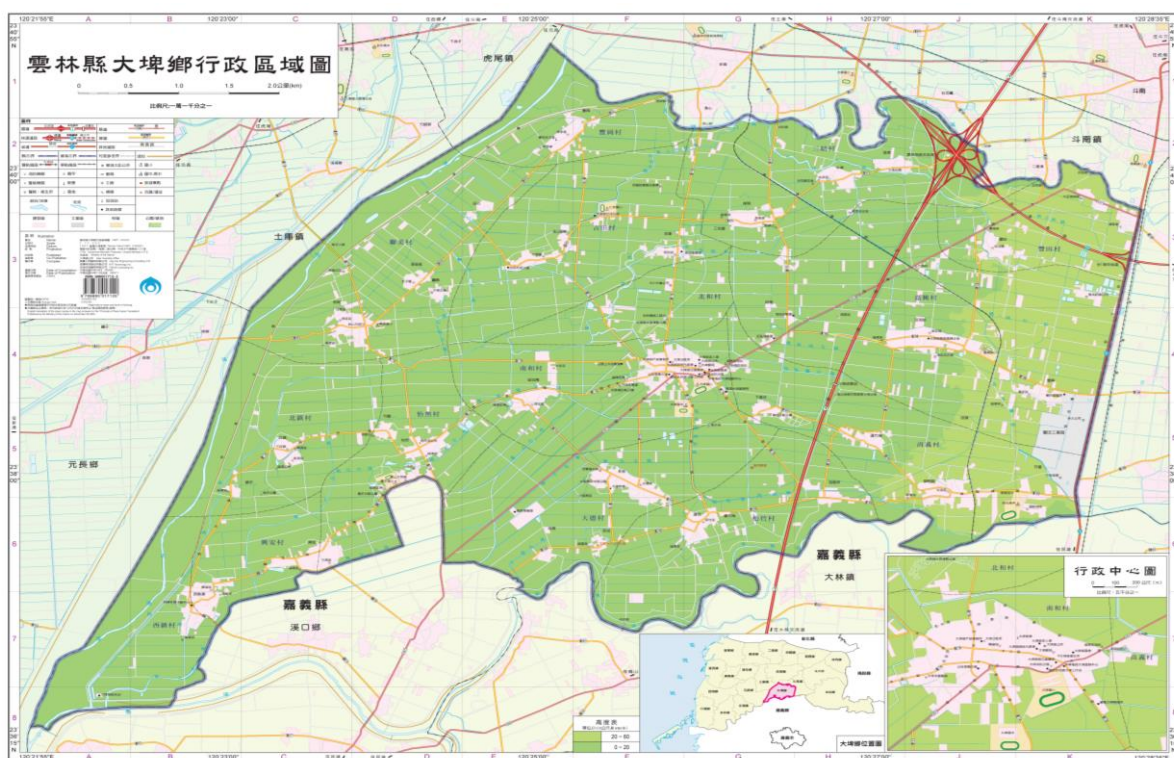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本計畫分為三章，「第一章 總則」概述本計畫依據與計畫架構，另介紹地區環境、防救災相關機關(單位)、任務與資源，並蒐集轄區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等。「第二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作為」說明公所在災前減災、整備、災時應變、災後復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之工作項目，以供轄區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第三章 計畫執行評估」針對本計畫執行與重點工作事項建立評核機制，以確認各項對策之實施成效。

1.3 地區環境概述

1.3.1 地理環境

本鄉位於雲林縣南端，東以台一線與斗南鎮為界，北接大湖口溪，西接虎尾溪、與土庫鎮、元長鄉為界，南臨嘉義縣大林鎮、溪口鄉，東西長約 9 公里、南北長約 7 公里，本鄉 15 村總面積約為 44.9973 平方公里。



(資料來源：內政部)

圖 1-3-1 大埤鄉地理位置圖

1.3.2 自然環境

一、地形：

整體而言，全鄉地形為平緩且遼闊的平原地形。本鄉地質屬於河川近代沖積地，土質屬於微酸性至微鹼性的沖積土，其母岩為第三紀之砂岩，土質肥沃適宜農耕

二、水系：

大埤鄉北有大湖口溪，西有北港溪，南有華興溪、三疊溪流貫其間，地勢由東向西漸次傾斜，坡度極為平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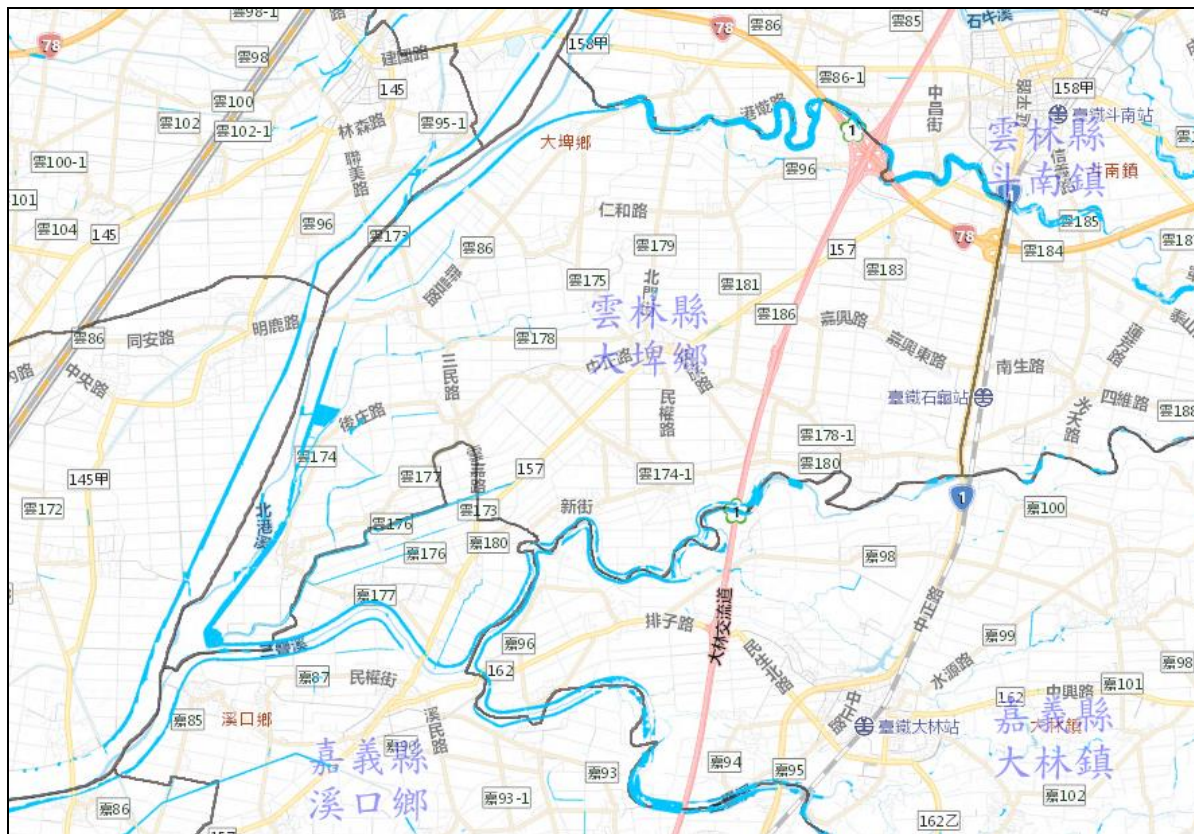


圖 1-3-2 大埤鄉水系分布圖

三、氣象：

大埤鄉位於濁水溪以南，北迴歸線以北，年平均溫度為攝氏 20~28 度，年降雨量約 1500~2000 公厘。由於位於台灣西南部平原區，其氣候受緯度與暖流影響，屬典型亞熱帶氣候。雨季主要分布在五至九月，每年十至翌年一月為乾早期。由於夏季西南季風與氣溫高，雲層較低易形成對流作用，因此五至九月易形成雷陣雨與颱風，帶來旺盛西南氣流，雨水充沛。

1.3.3 人文環境

一、人口概況：

根據斗南戶政事務所(大埤辦公室)112年1月份統計資料顯示，本鄉現有人口總數為18,200人，分為15個村、208鄰，其中男性為9,664人，女性為8,536人，轄區內又以南和村2,436人為人口數最多之村。

編號	村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1	北和村	15	325	434	362	796
2	南和村	20	864	1,247	1,189	2,436
3	大德村	15	384	593	469	1,062
4	松竹村	12	355	538	444	982
5	尚義村	18	829	1,096	1,121	2,217
6	嘉興村	15	696	1,027	944	1,971
7	豐田村	11	660	929	893	1,822
8	三結村	14	446	723	575	1,298
9	吉田村	15	303	421	344	765
10	豐岡村	14	274	364	278	642
11	聯美村	16	392	634	537	1,171
12	怡然村	9	309	442	366	808
13	北鎮村	10	261	404	356	760
14	興安村	11	277	384	337	721
15	西鎮村	13	290	428	321	749
總計		208	6,665	9,664	8,536	18,200

(資料來源：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112年1月份統計資料)

表 1-3-1 大埤鄉各村人口數量(112年1月)

雲林縣大埤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年齡區間	男	女	合計
0~4	237	258	495
5~9	273	238	511
10~14	290	250	540
15~19	442	408	850
20~24	599	598	1,197
25~29	666	546	1,212
30~34	606	486	1,092
35~39	611	520	1,131
40~44	718	689	1,407
45~49	801	620	1,421
50~54	842	590	1,432
55~59	841	593	1,434
60~64	798	579	1,377
65~69	574	548	1,122
70~74	538	511	1,049
75~79	317	365	682
80~84	305	343	648
85~89	140	248	388
90~94	56	114	170
95~99	9	27	36
100~	1	5	6
總計	9,664	8,536	18,200

(資料來源：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 112 年 1 月份統計資料)

表 1-3-2 大埤鄉人口年齡結構表(112 年 1 月)

二、經濟與產業概況：

(一) 農業：大埤鄉的農特產有芥菜、蝴蝶蘭、劍蘭、花生等。其中芥菜為醃漬酸菜原料，種植面積約一千五百公頃，百年以來一直提供全台近八成的酸菜貨源，故本鄉素有「酸菜的故鄉」之美譽，農民通常都利用二期稻作收割後的「空檔」，在冬季裡種

芥菜，其中以興安、怡然、北鎮、西鎮等村產量最多，約佔全鄉產量 70% 以上。

(二) 漁業：在漁業方面，本鄉有 15 口漁塭；漁塭面積為 1.4 公頃，且為內陸養殖；無水產養殖面積。

(三) 畜牧業：在畜牧業方面，現有牲畜數量以豬為最多；而現有家禽數量以雞為最多。

三、交通概況：

大埤鄉鄰近之道路系統依其所屬等級，可分為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及產業道路等，國道及省道系統提供與其他縣市間之聯外功能而本鄉與雲林縣內各鄉鎮間聯繫，則主要依賴省道、縣道及重要鄉道概述如下：

(一) 國道 1 號：由彰化方向向南下經雲林縣之西螺、虎尾、斗南、大埤及嘉義大林，位於本鄉之東側，在雲林縣境內總長度計有 30 公里，雙向佈設四車道，於西螺、虎尾、斗南、大林四處設有交流道，聯繫道路包括縣 158 號道、縣 154 號道，其為雲林地區南北運輸走廊最主要之運輸動脈。

(二) 省道 78 快速道路：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起自古坑鄉國道 3 系統交流道，並於國道 1 號系統交流道、台一省道有引道連絡，是大埤鄉連絡國道與西部濱海鄉鎮之要道，道路寬度為四車道，雙向佈設四車道，設置有中央分隔島（預留二車道）。

(三) 台 1 省道：屬於南北向道路系統，越過縣界往北可到彰化縣溪州鄉，往南通往嘉義縣大林，在雲林縣境內之道路寬度為 25 公尺，雙向佈設四車道，設置有中央分隔島。

(四) 縣道 145：為雲林縣縱向最長、串聯最多鄉鎮之交通動線，亦為雲林縣最主要之聯外道路，可以連接虎尾次生活圈與北港次生活圈，北起西螺，經吳厝、虎尾水圳橋、德興路、土庫、無底潭、新街至北港，路寬為 18 公尺。

(五) 縣道 157：路線北起斗南，往南穿越大埤鄉都會區，銜接嘉義縣溪口、大林，道路寬度為 15 公尺。

(六) 縣道 158：縣道 158 道為北港與虎尾兩次生活圈之東西向聯絡道路，路線由台西鄉海口，經褒忠、馬光、虎尾至北勢子，可聯絡台 17、台 19 及台 1，亦為雲林縣濱海地區至斗南交流道之主要聯絡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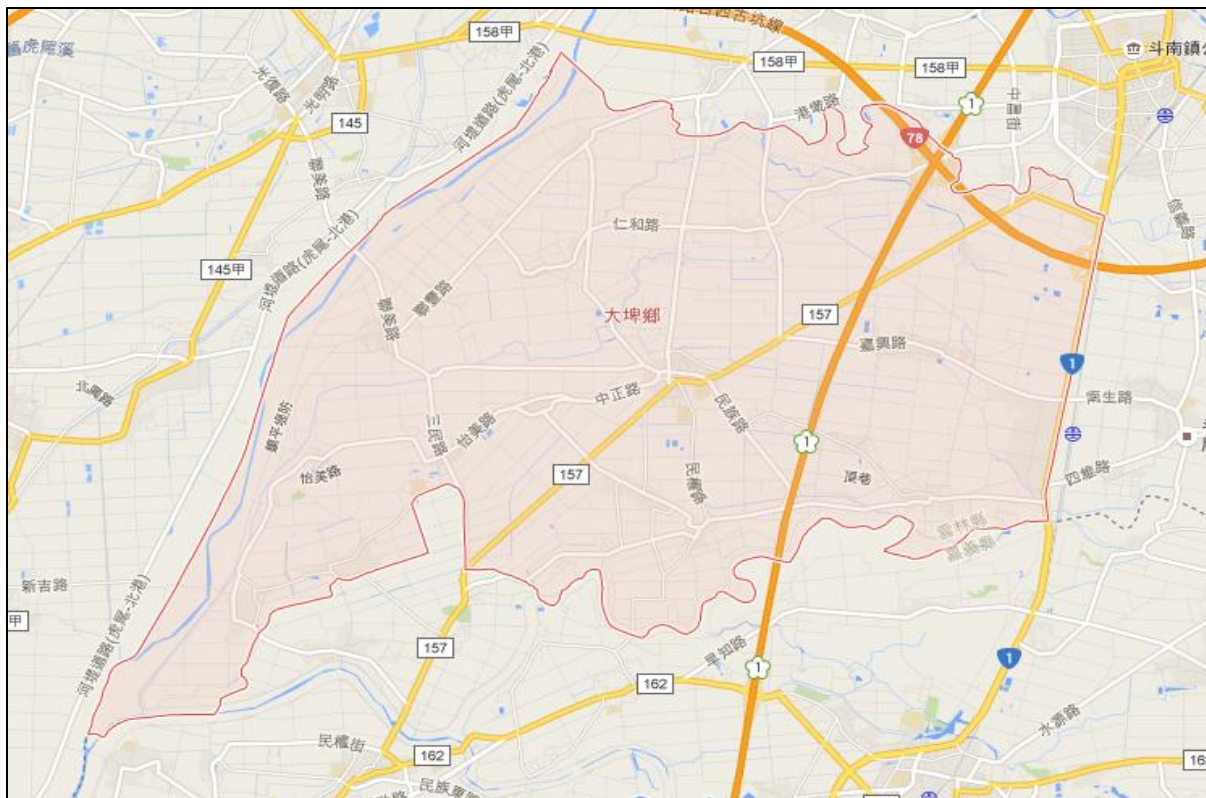


圖 1-3-3 大埤鄉交通路線圖

1.4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1.4.1 風災及水災災害

一、轄內風災及水災歷史：

大埤鄉境內之北有大湖口溪，西有北港溪，南有華興溪、三疊溪流貫其間，地勢由東向西漸次傾斜，坡度極為平緩。惟受季風及地形因素影響，夏季西南季風與氣溫高，雲層較低易形成對流作用，因此每年 5 月至 9 月易形成雷陣雨降下大量雨水，且臺灣地處北太平洋中

西部邊緣之海島，每年夏秋 7 月至 9 月期間多為颱風所侵襲，易遭受嚴重暴雨水患，歷年之颱風豪雨期間多次於溪流與區排低窪地週邊農田與聚落傳出嚴重淹水災情。

位置 (村名、社區、路名 或交叉路口)	最大淹水 深度(cm)	颱風名稱 (若無填”否”)	該次颱風(或記載 淹水當日)之發生 日期
興安村、西鎮村、豐田村	100	0823 豪雨	107 年
興安村、西鎮村、豐田村	50	0610 豪雨	108 年
興安村、豐田村	20	0802 豪雨	110 年

(更新日期:112 年 6 月)

表 1-4-1 大埤鄉近年風災及水災災情列表

二、風災及水災災害潛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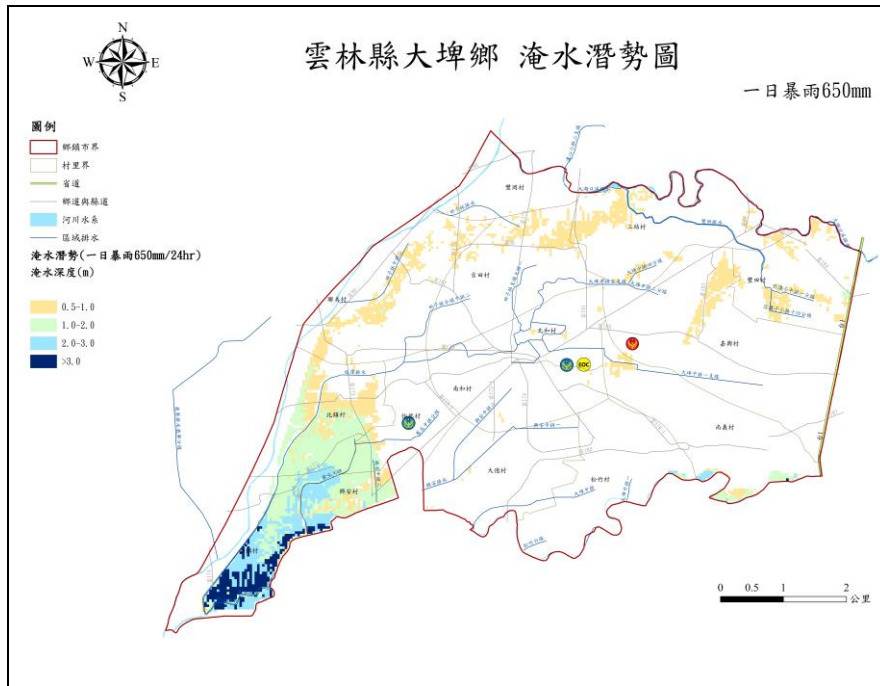
(來源：水利署)

圖 1-4-1 大埤鄉一日累積雨量 350mm 淹水潛勢圖



(來源：水利署)

圖 1-4-2 大埤鄉一日累積雨量 500mm 淹水潛勢圖



(來源：水利署)

圖 1-4-3 大埤鄉一日累積雨量 650mm 淹水潛勢圖

1.4.2 地震災害

一、地震災損模擬

芮氏規模 7、震源深度 10 公里

編號	村里別	PGA (g)	土壤液化機率	建築物倒塌總棟數(棟)		傷亡人數(人)		需臨時避難人數(人)	需中長期收容人數(人)
				半倒	全倒	日間	夜間		
1	北和村	0.358	0.022	3.0	0.10	0.02	0.01	3.30	11.70
2	南和村	0.364	0.023	42.7	1.30	0.44	0.56	10.70	35.20
3	大德村	0.374	0.025	23.4	0.90	0.21	0.18	5.30	18.50
4	松竹村	0.387	0.027	26.2	0.90	0.19	0.17	5.40	19.70
5	尚義村	0.393	0.028	59.0	2.00	0.95	0.71	11.60	39.80
6	嘉興村	0.382	0.026	71.2	2.50	0.66	0.66	10.50	35.30
7	豐田村	0.375	0.025	22.3	0.70	0.21	0.31	9.20	28.20
8	三結村	0.363	0.023	19.5	0.60	0.12	0.17	5.90	20.50
9	吉田村	0.353	0.021	18.9	0.50	0.14	0.09	3.10	11.00
10	豐岡村	0.341	0.020	7.2	0.10	0.03	0.07	2.20	8.20
11	聯美村	0.339	0.019	14.8	0.30	0.10	0.12	4.30	14.70
12	怡然村	0.353	0.021	17.6	0.40	0.12	0.19	3.10	11.00
13	北鎮村	0.339	0.019	7.5	0.10	0.03	0.05	2.50	8.60
14	興安村	0.344	0.020	10.6	0.30	0.05	0.12	2.70	9.70
15	西鎮村	0.335	0.019	2.5	0.00	0.02	0.02	2.30	8.90
總計				346.40	10.70	3.29	3.43	82.10	281.00

表 1-4-2 大埤鄉地震災損推估數據一覽表

表 1-4-3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震度分級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 級	無感	人無感覺。		
1 級	微震	人靜止或位於高樓層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2 級	輕震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 級	弱震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 級	中震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少數未固定物品可能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自來水可能中斷。
5 弱	強震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部分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可能中斷。
5 強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傢俱移動或翻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極少數耐震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崩塌。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層可能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6 弱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6 強	烈震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損。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可能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7 級	劇震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動或翻倒，部分耐震較強建築物可能損壞或倒塌。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鐵軌彎曲。

註 1、屋內情形係以低樓層為例。

註 2、地震震度計算流程：

1. 讀入加速度地震儀（強震儀）3 向量加速度資料。
2. 資料進行 10Hz 低通濾波處理，適度過濾瞬間振動的高頻訊號。
3. 取 3 向量合成震波，計算最大地動加速度值 PGA。
4. 透過地震震度與 PGA 範圍的對照表（註 3），計算地震震度。
5. 得到的計算震度不到 5 級時，以該計算震度為地震震度值，結束整個震度計算流程；計算震度為 5 級以上時，持續進行下一步驟。
6. 將 3 向量原始加速度資料積分至速度，同時進行 0.075Hz 低切濾波移除因積分動作所引進的低頻訊號。
7. 取 3 向量合成震波，計算最大地動速度值 PGV。
8. 透過地震震度與 PGV 範圍的對照表（註 4），計算地震震度。
9. 如該計算震度小於 4 級時，則設定地震震度值為 4 級，否則以得到的計算震度為地震震度值結束整個震度計算流程。

註 3、地震震度階級對照最大地動加速度值(PGA)範圍表，震度 4 級（含）以下依 PGA 決定。

震度階級	0 級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5 弱	5 強	6 弱	6 強	7 級
PGA (cm/sec ²)	<0.8	0.8- 2.5	2.5- 8.0	8.0- 25	25- 80	80- 140	140- 250	250- 440	440- 800	>800

註 4、新地震震度階級對照最大地動速度值(PGV)範圍表，震度 5 級（含）以上依 PGV 決定。

震度階級	0 級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5 弱	5 強	6 弱	6 強	7 級
PGV (cm/sec)	<0.2	0.2- 0.7	0.7- 1.9	1.9- 5.7	5.7- 15	15- 30	30- 50	50- 80	80- 140	>140

二、地震災害潛勢



圖 1-4-4 大埤鄉地震災害潛勢圖(地表加速度分佈)



圖 1-4-5 大埤鄉地震災害潛勢圖(土壤液化機率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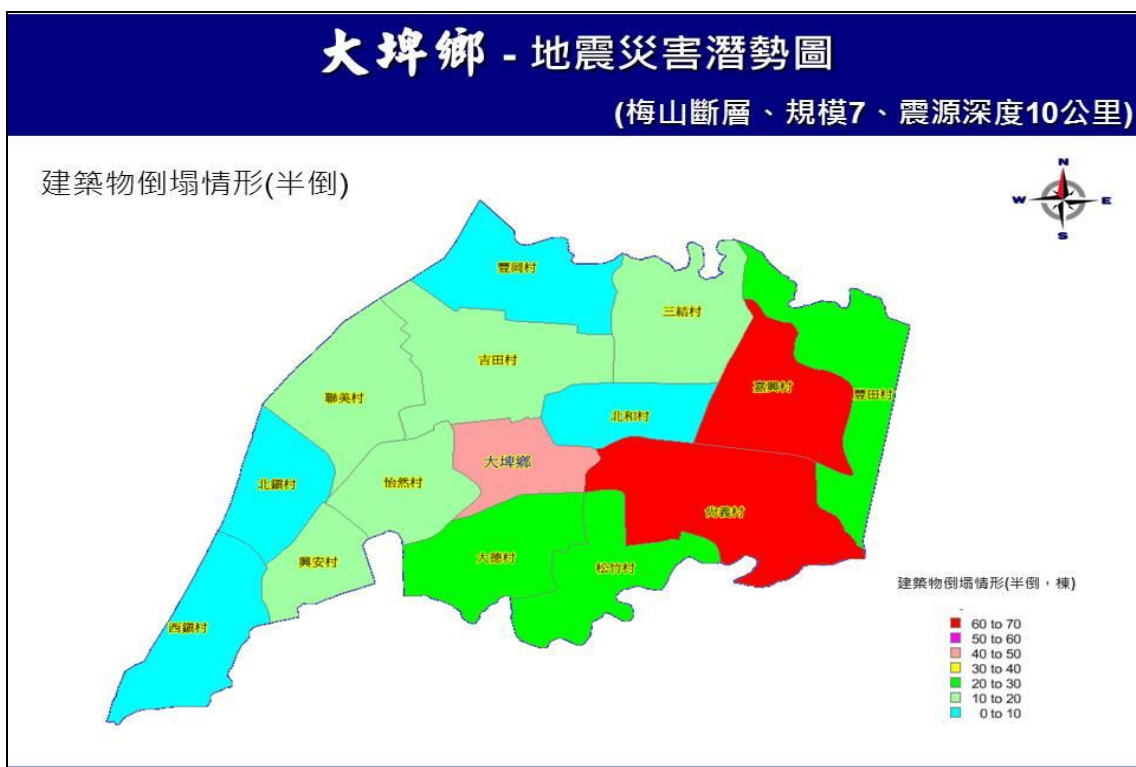


圖 1-4-6 大埤鄉地震災害潛勢圖(建築物半倒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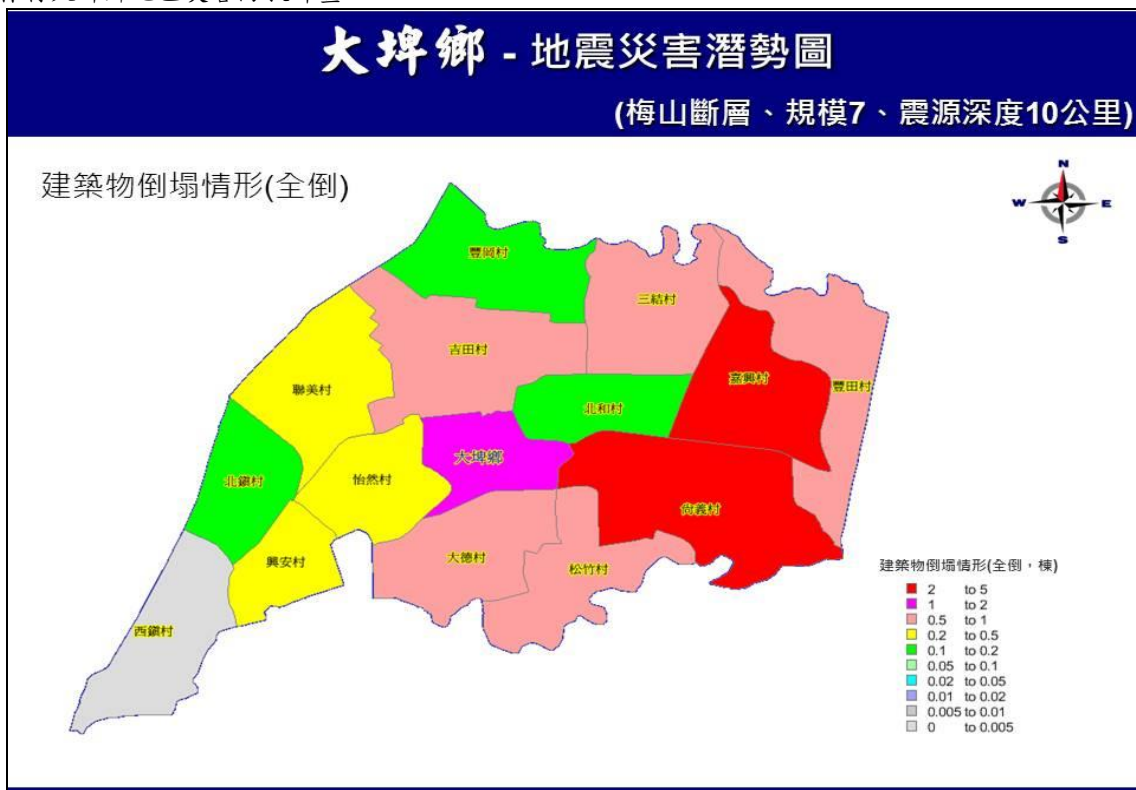


圖 1-4-7 大埤鄉地震災害潛勢圖(建築物全倒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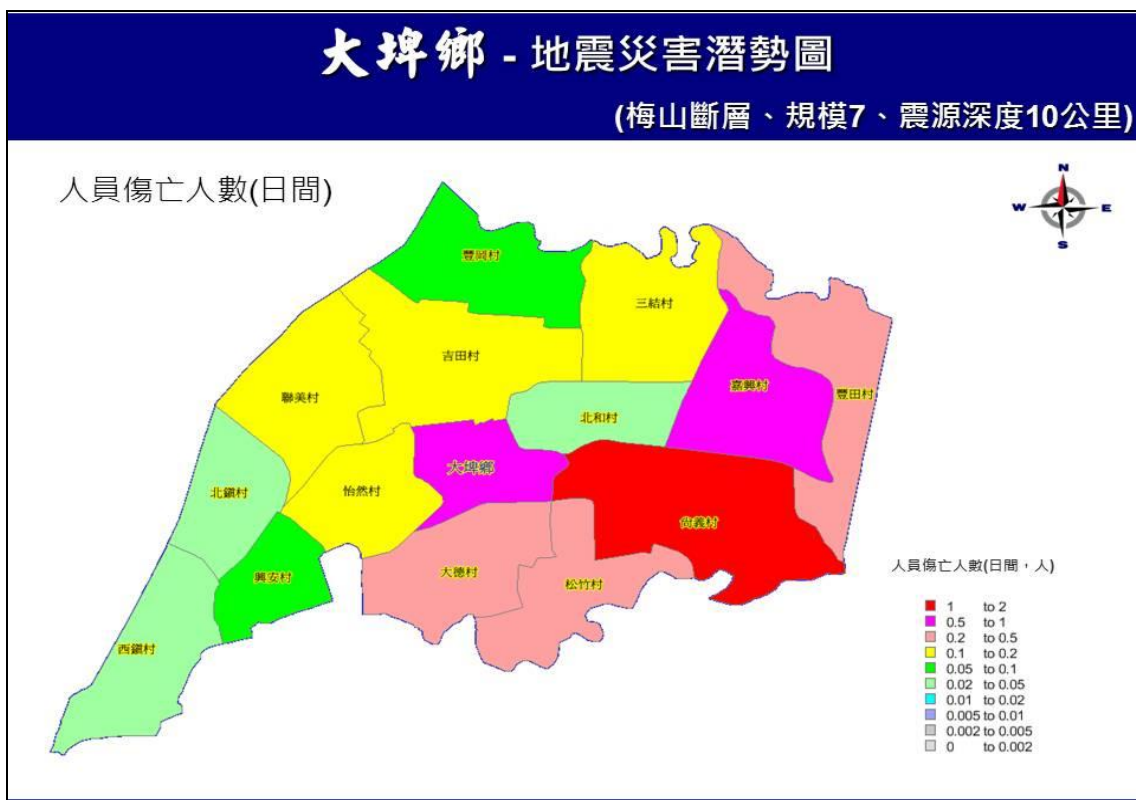


圖 1-4-8 大埤鄉地震災害潛勢圖(日間人員傷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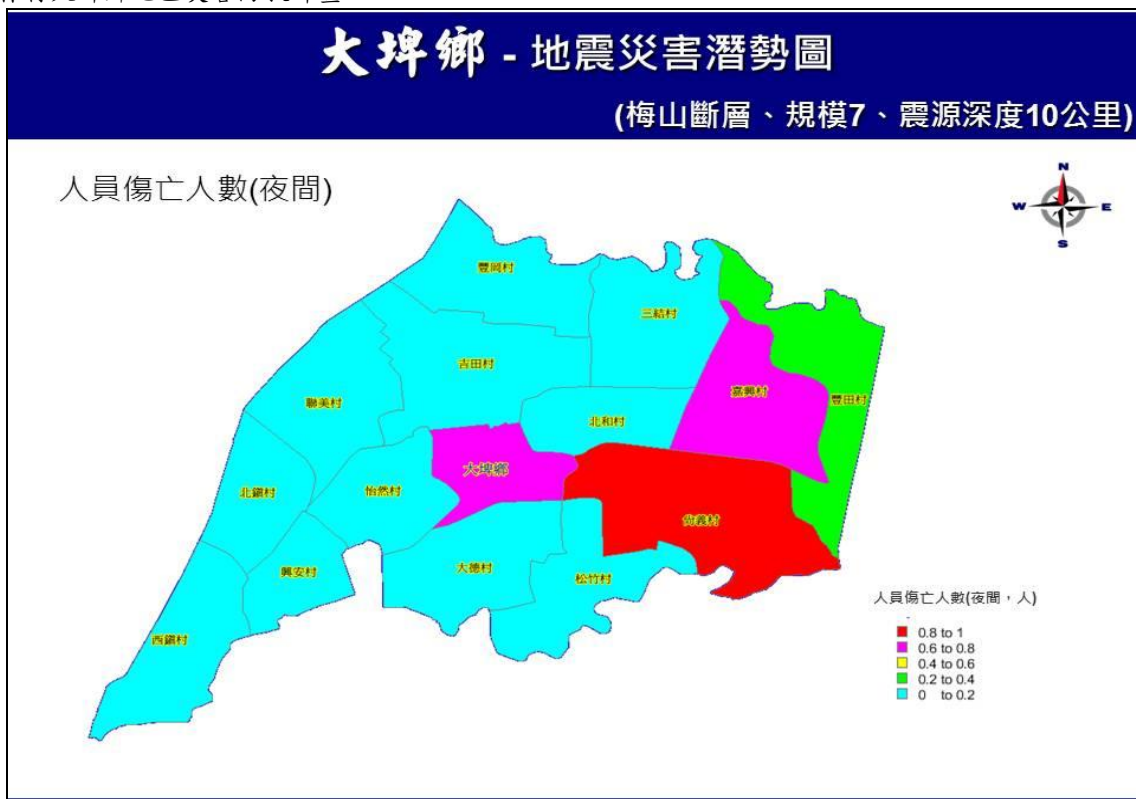


圖 1-4-9 大埤鄉地震災害潛勢圖(夜間人員傷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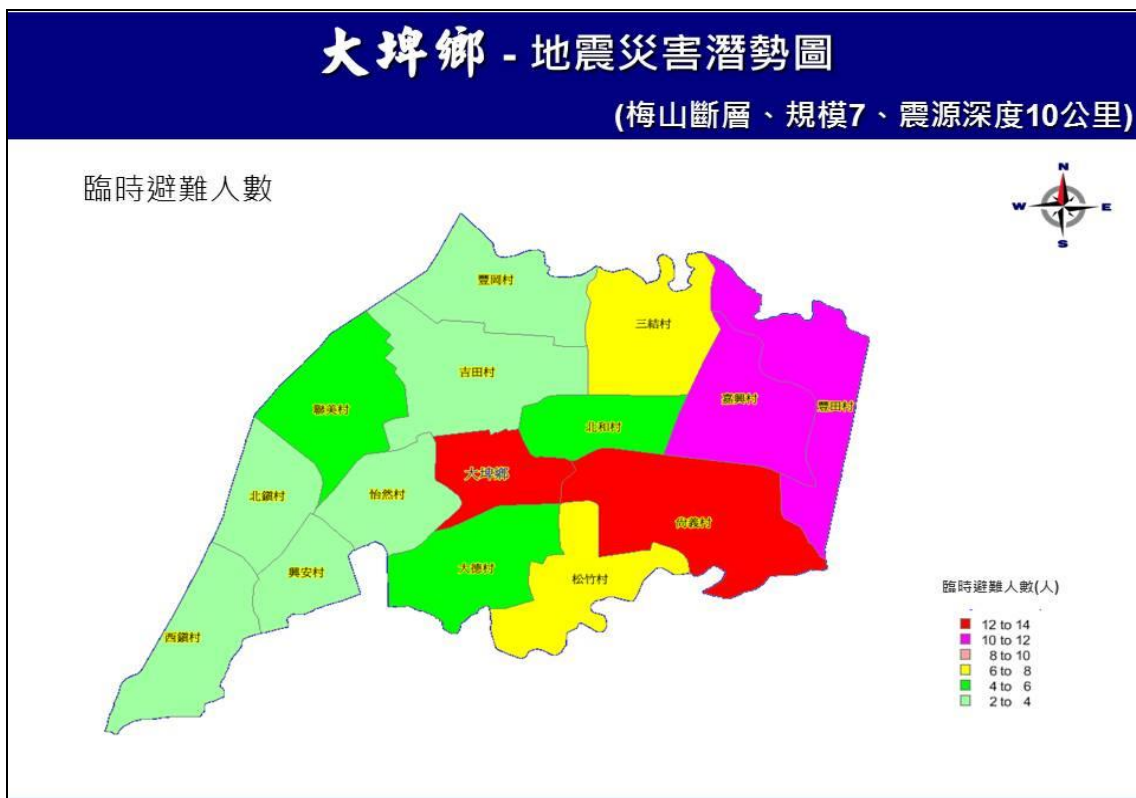


圖 1-4-10 大埤鄉地震災害潛勢圖(需臨時避難人數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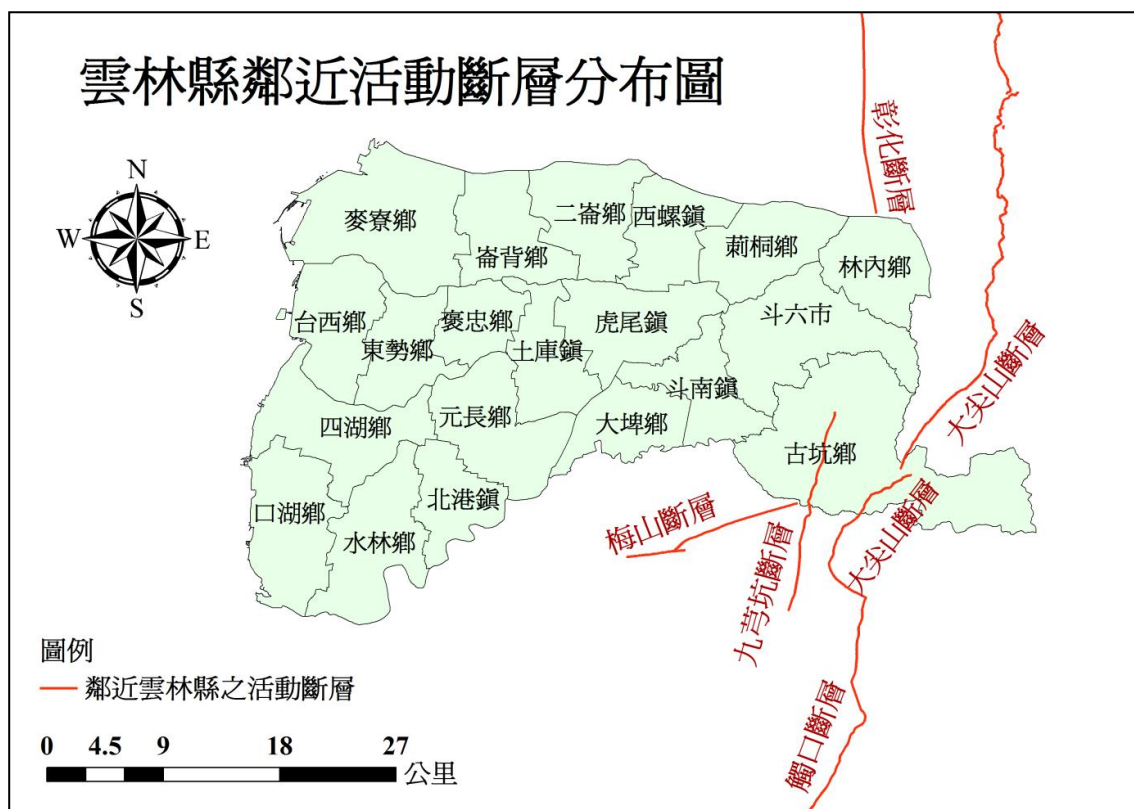


圖 1-4-11 雲林縣鄰近活動斷層分布圖

1.4.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一、災害特性概述

化學物質種類繁多，且對人體或環境所造成影響程度輕重不一，對於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依程序公告列管，目前已公告列管 341 種毒性化學物質及 18 種關注化學物質。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係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所造成之災害，其主要特性為：

- (一)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可能造成民眾受刺激、呼吸困難、頭暈、噁心、嘔吐或昏倒等症狀；環境受污染，河川中水生物大量死亡，飲用水無法利用；廢棄物清理困難，土壤受到污染。
- (二)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火災，火災持續擴大燃燒，造成大範圍設施

嚴重受損及人員大量傷亡或失蹤。電力設施燒毀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備燒毀造成通訊中斷，以致於局部地區災民、救援人員及家屬之間無法連絡。火災延燒波及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或造成天然瓦斯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及房屋、建築結構燒毀以致於民眾無家可歸。

(三)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爆炸，房屋、建築結構因爆炸毀損、倒塌以致於民眾無家可歸，碎片散落地面造成交通受阻，妨礙救難人員抵達災區。電力設施毀損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施毀損造成通訊中斷，以致於局部地區災民、救援人員及家屬之間無法連絡。自來水設施遭炸毀造成供水不足或停水，消防單位滅火能力及醫療作業受阻。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毀損或造成天然瓦斯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

(四)關注化學物質不當使用對人體會產生嘔吐、失禁、致幻或呼吸抑制等作用；部分物質造蓄意添入食品，長期攝入恐造成鉛中毒或神經病變、胃腸道損傷、甲狀腺腫大或腎炎等危害。

(五)由於毒災災害發生時機無法預測，容易造成大量民眾傷亡或失蹤、環境污染無法復原。

對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分類，依其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公告為第一、二、三、四類毒化物，如表3-7所示，關注化學物質則分為一般及具危害性。為強化毒化物危害評估及預防措施，預防毒化災之發生，除加強運作及其釋放量紀錄申報、提報減量計畫外，對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及具危害性關注物運作者規定應建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並公開供民眾查閱。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的危害程度，則分為3項：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小型事故：無人員傷亡或災情僅只於事故

現場之虞。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中、大型事故：有人員傷亡或災情擴大之虞。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重大型事故：15人以上傷亡或失蹤。

表 1-4-4 毒性化學物質分類管理架構一覽表

毒化物類別	第一類 (難分解物質)	第二類 (慢毒性物質)	第三類 (急毒性物質)	第四類
特性	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化學物質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

綜合上面所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可能衍生之災害方式包括災害發生當時現場人員與參與應變之人員因直接暴露、火災、爆炸、震波及建築物破壞等間接原因而造成災害；因燃燒生成之廢氣、廢液、吸收或吸附或燒焦附著於固體物質中；飄散散落至農作物或居家生活環境造成日常生活上的暴露；或飄散排放至自然環境中經由食物鏈、生物濃縮、環境蓄積，而影響長遠甚至造成全球性的危害等等。

二、毒化災害潛勢分析

大埤鄉目前轄區內有豐田工業區，其有儲放有毒性化學物質，可能會產生火災、爆炸甚至毒性化學物質外洩的事故。此類工廠、儲存場所或運輸業者易因人為因素或設備問題導致毒性化學物質產生洩漏、火災甚至爆炸災害事故。倘事件發生，本鄉依照縣府統籌調度支援撤離及收容等相關防救災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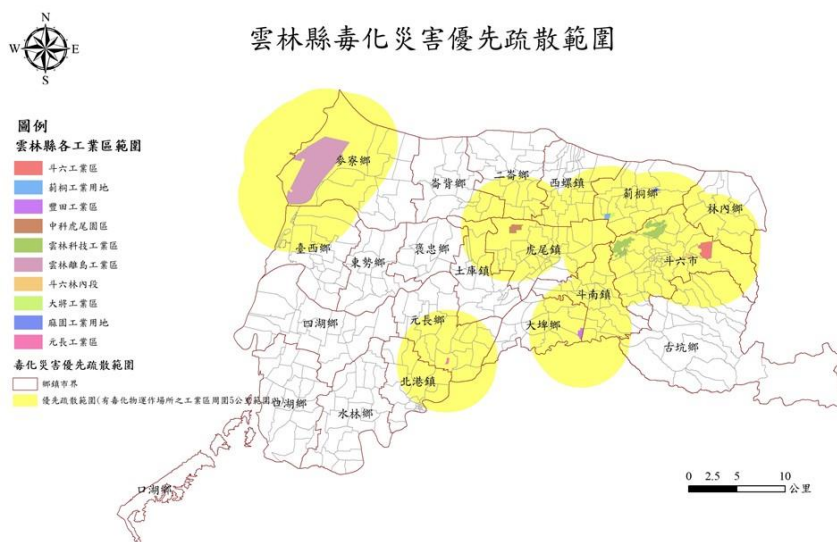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1年製作

圖 1-4-12 雲林縣毒化物運作廠家分布圖

編號	運作場所名稱	運作場所管編	運作場所地址
1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豐田廠	P5300280	大埤鄉嘉興村豐田路一四號
2	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豐田廠	P5300057	大埤鄉嘉興村豐田路二號

表 1-4-5 大埤鄉轄內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廠家清冊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1年製作

圖 1-4-13 雲林縣毒化災害優先疏散範圍

1.5 災害防救機制與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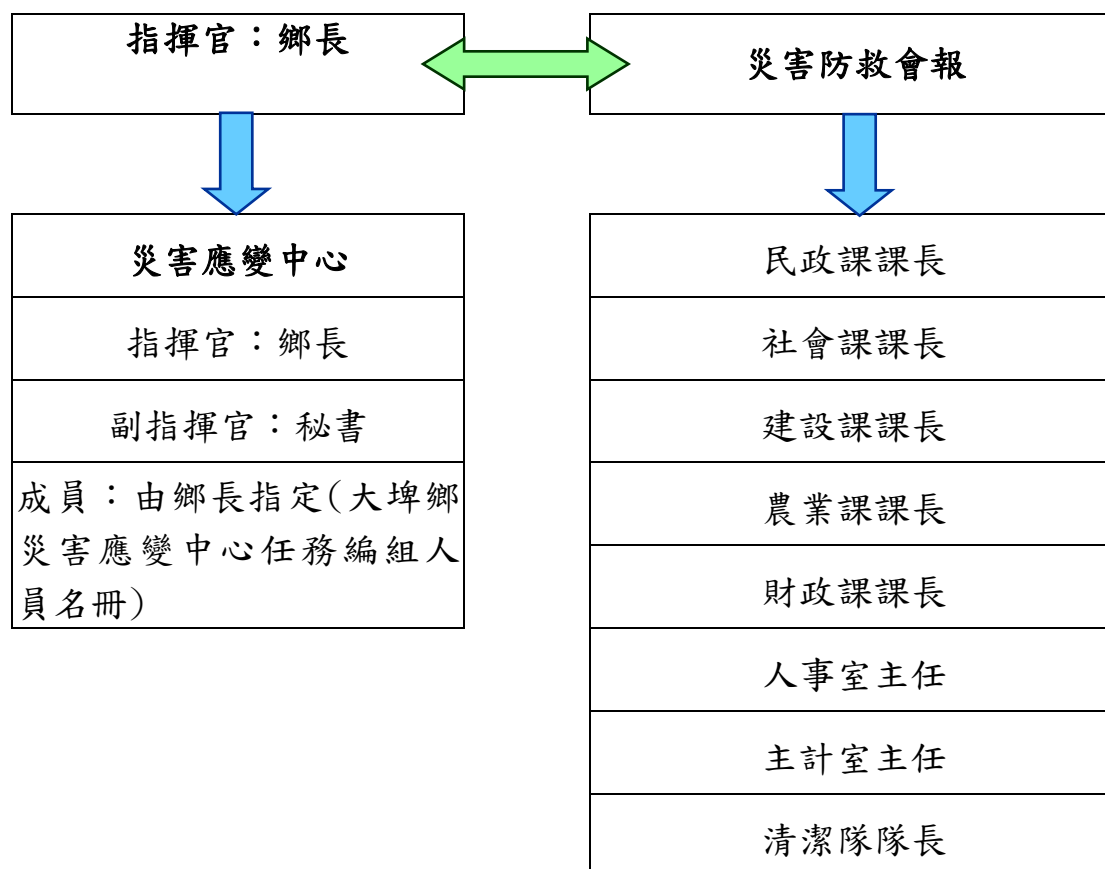
1.5.1 災害防救會報

一、災害防救會報組成單位：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1 條規定成立「大埤鄉災害防救會報」，由鄉長擔任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圖 1-5-1 大埤鄉災害防救體系架構圖



大埤消防分隊長
大埤鄉衛生所主任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代表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斗南營運所負責人
台灣電力公司雲林營運處大埤服務中心主任
中華電信公司雲林營運處大埤服務中心主任

本鄉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訂定「雲林縣大埤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如附件一)，並設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災害防救事務。

二、災害防救會報召開之時機：

- (一)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應至少每年召開 1 次。
- (二)鄉長召集時(汛前準備及年度防救災成效檢討)。
- (三)制定或修正防災相關法令規章時。

1.5.2 災害應變中心

本鄉於轄內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採取災害預防或應變措施，設立災害應變中心，鄉應變中心指揮官由鄉長擔任，副指揮官由秘書或災害相關機關首長擔任，應變中心成員包括各指定行政機關、指定公共事業、國軍及民間團體派員組成。

有關應變中心成立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本鄉公所訂之。為使災害應變中心有效運作，制定「大埤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如附件二)。

一、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職責

- (一)綜合調整或修訂所轄地區之災害防救計畫。

- (二)實施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定之災害預防與整備、應變與處理、復建措施。
- (三)其他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法令所定事項。

二、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時機

- (一)在本鄉轄內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由鄉長諮詢應變處理工作。
- (二)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地震)發生時依目前所行辦法及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警戒區域，視實際情形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三)重大事故發生時，由災害業務主管單位依防災業務計畫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陳報鄉長後，得不經防災會報程序，成立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或由民政課統一成立應變中心、或依照縣府開設層級決定開設課室)
- (四)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設於公所 3 樓 (地址：大埤鄉北和村中山路 8 號)；電話：(05) 5914490；傳真：(05) 5911174。

三、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編組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組成依各功能作指揮官、副指揮官、公所進駐單位、其他進駐單位及其他協助應變單位等 5 大單位，各編組人員由各單位依情況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本中心參與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組別及公共事業單位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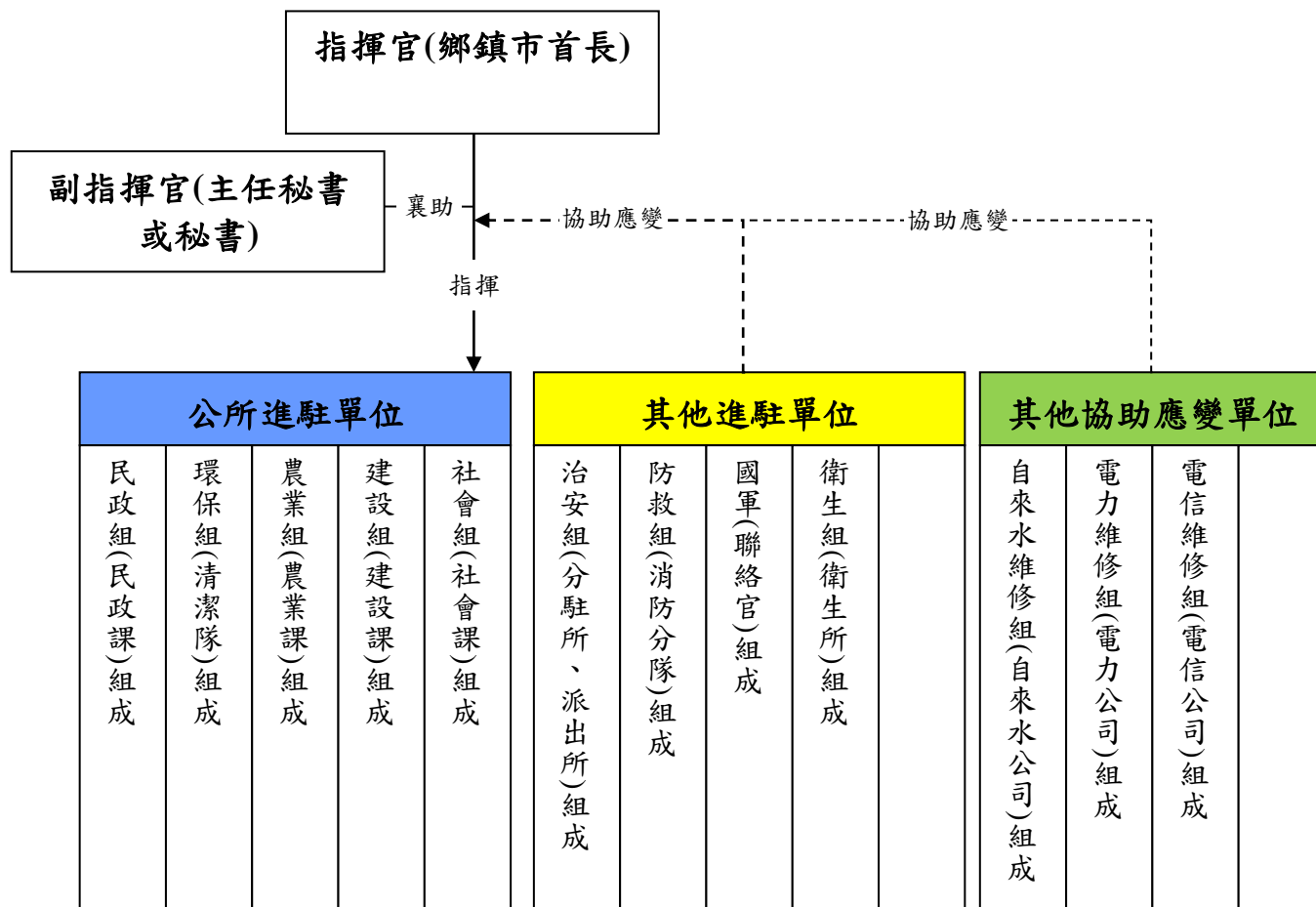


圖 1-5-2 大埤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架構圖

1.5.3 大埤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名冊

本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名冊如表 1-5-1 所示。

表 1-5-1 本鄉公所各編組人員名冊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連絡電話
指揮官	鄉長兼指揮官	綜理本鄉災害應變各項事宜。	5912116 #201
副指揮官	秘書兼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鄉災害應變各項事宜。	5912116 #211

雲林縣大埤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連絡電話
民政組	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民政課	1、辦理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2、辦理民政系統避難勸離、廣播等事項。 3、災民收容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宜。 4、災情嚴重時提供災民之法律服務等事宜。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912116 #111
農業組	農業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農業課	1、辦理災害成立本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2、綜理農林漁牧災害之災情查報及救助、補助等事宜。 3、辦理調查農業設施等之災害損失查報以及救助、補助等事宜。 4、其他配合辦理事項。	5912116 #171
建設組	建設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建設課	1、綜理建築工程公共設施及水利交通搶修與災害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2、督導本鄉之工程搶險隊派遣調度事宜。 3、負責本鄉堤防護岸之檢查養護及防汛搶修〈包含器材裝備〉與災後復原事宜。 4、負責公有建築物與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之災害搶修與各項損失之查報以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5、負責聯繫協助瓦斯、電信、電力、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之災害搶救與災情彙整傳報等事宜。 6、危險區災害管理及因災住戶倒毀住宅復舊等事宜。 7、配合縣政府辦理受災戶臨時屋之申請。 8、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912116 #151

雲林縣大埤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連絡電話
社會組	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社會課	1、督勘災民救濟金之簽撥核發及樂捐救濟款物之蒐集與發放。 2、災民收容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宜。 3、災民收容所之設立、災民收容及房屋損毀調查與補助及善後有關事宜。 4、安養院、福利機構災害處理。 5、協助災民申請相關之福利與補助。 6、辦理災害時救濟、救急物質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7、協調社會福利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濟、救助事項。 8、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912116 #181
環保組	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組員：清潔隊	1、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處理、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場之消毒及協辦雲林縣環保局檢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業者善後處理事宜。 2、災區飲用水之抽驗管制。 3、發動全鄉民實施災後環境消毒除污及清潔工作。 4、辦理環境衛生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檢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業者善後處理事宜。 5、其他應變處理及處理有關環保業務權責事項。	5914314
治安組	分駐所所長兼組長 組員：分駐所、派出所	1、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災民疏散、交通秩序維持、災區災民疏散及調度警民力支援搶救和警政系統之災情查報等事宜。 2、災害期間防止物價波動、災區交通管制及運輸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應變戒備	5912040

雲林縣大埤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連絡電話
		協調支援等事宜。 3、協助罹難者之勘驗及辨認。 4、傷亡人員之查報及造冊。 5、災害防救整備等事宜。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防救組	消防分隊長兼組長 組員：消防分隊	1、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宜。 2、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救護有關事宜。 3、災害防救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4、救生隊及民間救難組織之指揮調度事宜。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912009
衛生組	衛生所主任兼組長 組員：衛生所	1、循醫療系統辦理有關受傷人員之災情查、通報事宜。 2、災害現場急救站之設立、運作事宜。 3、災害現場傷患到院前之醫療照顧、藥材提供等事宜。 4、辦理醫療、救護人員與救護器材、有關緊急醫療事項及失蹤者家屬 DNA 檢體採集工作。 5、聯繫本鄉各醫療院所、提供災區醫療事項。 6、災區防疫、災民衛生保健工作。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912214
電信維修組	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	1、負責指揮電信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325545
電力維修組	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	1、負責電力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912014

雲林縣大埤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連絡電話
自來水維修組	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	1、負責指揮自來水管線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972682
人事組	人事室主任兼組長 組員：人事室	1、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勤惰考核。 2、有關災害期間機關上班情形之發佈。 3、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912116 #221
財政組	財政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財政課	1、負責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經費之籌劃及核銷、支付等事宜。 2、函轉上級政府訂定之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等事宜。 3、協助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4、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912116 #131
主計組	主計室主任兼組長 組員：主計室	1、辦理災害防救〈處理〉中心、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等各項相關經費之開支核銷等事宜。 2、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912116 #231
國軍組	由國軍指派適宜人員擔任聯絡官〈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1、國軍支援聯繫。 2、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322044

1.5.4 大埤鄉防救災外部單位之協助事項

除本公所內部課室及地方警(消)、衛生及環保、公共事業單位、公務等相關單位(機關)外，轄內志工團體等單位亦協助本鄉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如表 1-5-2 所示。

表 1-5-2 大埤鄉防救災外部單位協助事項

單位	業務權責	連絡方式
雲林縣大埤鄉尚義社區發展協會	協助收容所之登記、收容、編管、救濟、調查及遣散等行政作業。	許慶堂 5913286
雲林縣大埤鄉北和社區發展協會	協助收容所之登記、收容、編管、救濟、調查及遣散等行政作業。	沈良定 5912627
雲林縣大埤鄉豐田社區發展協會	協助收容所之關懷慰問、治安維護、環境維護及膳食等服務作業。	曾鳳珠 5912059
雲林縣大埤鄉三結社區發展協會	協助收容所之關懷慰問、治安維護、環境維護及膳食等服務作業。	黃迺勛 0921553145
雲林縣大埤鄉松竹社區守望相助隊	協助收容所之民生物資管理、接收、調度及配發等作業。	李可妙 5914879
雲林縣大埤鄉嘉興社區發展協會	協助收容所之民生物資管理、接收、調度及配發等作業。	陳世彬 0921703976

1.6 防救災資源分佈

1.6.1 避難收容處所

本鄉計有 7 個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如圖 1-6-1，清冊如表 1-6-1。

表 1-6-1 大埤鄉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避難收容場所名稱 地址	管理人 姓名/電話	室內	室外	服務村別	收容 人數	適用災害類別	
						水災	地震
舊庄國小(含操場) 怡然村怡然路 92 號	莊惠嵐 05-5912094	√	√	怡然村、北鎮村、興安村、西鎮村	462		√
聯美國小(含操場) 聯美村聯豐路 99 號	林隆財 05-5912224	√	√	聯美村、豐岡村	412		√
大埤國小(含操場) 南和村中正路 23 號	方延仁 05-5912007	√	√	南和村、北和村、怡然村、北鎮村、興安村、西鎮村、聯美村	499	√	√

雲林縣大埤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避難收容場所名稱 地址	管理人 姓名/電話	室內	室外	服務村別	收容 人數	適用災害類 別	
						水災	地震
大埤國中(含操場) 南和村民權路 80 號	林忠億 05-5912051	V	V	南和村、尚義村、松 竹村、大德村	499	V	V
嘉興國小(含操場) 嘉興村嘉興路 65 號	林俊吉 05-5912434	V	V	嘉興村、豐田村	437	V	V
仁和國小(含操場) 豐岡村仁和路 4 號	吳秋霞 05-5912454	V	V	三結村、吉田村、豐 岡村	412	V	V
豐田村里活動中心 (含室外廣場) 豐田村豐田 12-1 號	沈英正 05-5912038	V	V	豐田村	112	V	V



雲林縣大埤鄉 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圖 1-6-1 大埤鄉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1.6.2 物資儲備處所與儲備物資

一、物資儲備處所

本鄉之物資儲備處所為公所，分布如圖 1-6-2，可供緊急時物資調配之用，另各處所之物資儲備清冊如表 1-6-2，公所均依照保存期限更換物資，確保供應安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1年製作

圖 1-6-2 大埤鄉物資儲備處所分布圖

表 1-6-2 大埤鄉各處所物資儲備清冊

處所名稱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大埤鄉公所	物資	民生物資	手電筒	2	個

二、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

為避免救災階段資源之不足並兼顧各類型收容對象之需求，本鄉另與轄內相關廠商簽訂開口契約。本鄉 112 年之民生物資開口契約簽訂廠家如下表 1-6-3 所示。

表 1-6-3 大埤鄉 112 年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廠商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物資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33 號	(02) 2532-8000	乾糧	70	箱
			礦泉水	50	箱
			泡麵	50	箱
			奶粉	15	箱
			乾電池	150	組
			米	120	包
			毛巾	50	打
			衛生紙	100	袋
			保久乳	50	箱
			易開罐品	50	箱
			衛生棉	75	包
尚發商行	雲林縣大埤鄉南和村民生路 41 號	(05) 5915916	--	--	--

1.6.3 地區防救災資源-人員

一、民防團體

表 1-6-4 大埤鄉民防團體清冊

團體名稱	縣市	鄉鎮市區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義消團隊	雲林縣	大埤鄉	39	人
民防分團勤務組	雲林縣	大埤鄉	30	人
疏散避難宣慰中隊 (大埤婦女會)	雲林縣	大埤鄉	23	人

二、警消人員

表 1-6-5 大埤鄉警消人力清冊

機關名稱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大埤分駐所	13	人
怡美派出所	3	人
大埤消防分隊	13	人

1.6.4 地區防救災資源-場所

一、警消場所

表 1-6-6 大埤鄉警消單位場所清冊

警消場所名稱	聯絡人電話	地址
大埤分駐所	5912040	大埤鄉北和村中山路 102 號
怡美派出所	5912060	大埤鄉怡然村怡美路 56 號
大埤消防分隊	5912009	大埤鄉北和村大埤路 440 號

二、醫療場所

表 1-6-7 大埤鄉醫療場所清冊

醫療場所名稱	聯絡人電話	地址	性質
大埤鄉衛生所	(05) 5912214	大埤鄉北和村中山路 4 號	衛生所
尚德診所	(05) 5910022	大埤鄉南和村中正路 50-1 號	西醫診所
蔣冰然診所	(05) 5910088	大埤鄉北和村中山路 82 號	西醫診所
大眾中醫診所	(05) 5916000	大埤鄉南和村中正路 135 號	中醫診所
劉冠位中醫診所	(05) 5916476	大埤鄉北和村信義路 1 號	中醫診所
六合牙醫診所	(05) 5916197	大埤鄉南和村民生路 51-5 號	牙醫診所
謝牙醫診所	(05) 5916023	大埤鄉南和村民生路 40 號	牙醫診所

三、營利事業單位

表 1-6-8 大埤鄉營利事業單位清冊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台灣電力公司 雲林區營業處 大埤服務所	(05) 5912014	雲林縣大埤鄉民族路 57 號
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五區管理處 斗南服務所	(05) 5972144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172 號
中華電信公司 雲林營運處 大埤服務中心	0800-080123	雲林縣大埤鄉中正路 21 號

四、緊急直升機起降場所清冊

表 1-6-9 大埤鄉防救災調度及緊急直升機起降場所清冊

名稱	地址
大埤國小	雲林縣大埤鄉南和村中正路 23 號
大埤國中	雲林縣大埤鄉南和村民權路 80 號

1.6.5 地區防救災資源-載具

表 1-6-10 大埤鄉防救災工程設備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載具	救護載具	一般型救護車	1	輛
載具	水上載具	救生艇	1	艘
載具	水上載具	橡皮艇	1	艘
載具	消防載具	水箱消防車	2	部
載具	衛生環保載具	垃圾車	5	部
載具	衛生環保載具	資源回收車	6	部

表 1-6-11 大埤鄉防救災設備裝備機具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行動衛星手機	1	部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發電機	2	部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手提強力照明燈	2	部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移動式照明燈組	1	部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衛星定位儀	3	部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防寒衣	13	套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浮水編織繩	4	套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船外機	2	具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救生衣	20	套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魚雷浮標	18	個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潛水設備	1	組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移動式幫浦	1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射水砲塔	1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拋繩槍(筒)	2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圓盤切割器	5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鏈鋸	2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破壞器材組	2	組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空氣呼吸器	26	具
裝備機具	勤務輔助裝備	手持無線電對講機	16	具

1.6.6 地區防救災資源-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表 1-6-12 大埤鄉 112 年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廠商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契約內容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備註
程巖營造有限公司	雲林縣土庫鎮修德街40-1號	(05) 6625952	搶險搶修	1	式	含吊運抽水機及安裝。

第二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作為

2.1 減災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項目，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1.1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辦理單位】建設課、社會課、總務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

- (一)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鄉公所辦公廳舍、村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追蹤現況與後續改善對策。
- (二)檢討重要建築物、橋梁、道路與防洪工程之區位、耐災設計、容量設計與服務範圍等。例如是否位於易致災地區。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 (三)定期評估重要建築物、橋梁、道路與防洪工程之耐災度，並於平時定期檢修與維護，並定期檢修項目檢查。

二、設施定期檢修

【辦理單位】建設課、社會課、總務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

- (一)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 (二)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 (三)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鄉公所辦公廳舍、村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檢修項目檢查。

三、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辦理單位】 建設課

【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

- (一)針對屬鄉公所管理或代管之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二)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2.1.2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 緊急通報

【辦理單位】 建設課

【協辦單位】 中華電信公司雲林營運處大埤服務中心、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斗南服務所、台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大埤服務所

【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

- (一)請管線事業單位提供聯繫窗口資訊，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二)公所與管線負責單位保持聯繫暢通，使公所掌握管線檢查位置，必要時公告周知。

2.1.3 防災教育與訓練

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辦理單位】 民政課、大埤消防分隊

【協辦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

- (一)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二)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三)利用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加強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二、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

- (一)為使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二)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災防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2.1.4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 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大埤消防分隊、大埤鄉衛生所、大埤分駐所、怡美派出所

【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

- (一)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 (二)避難收容所據點規劃。
- (三)防災據點規劃(消防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

【辦理單位】總務、大埤消防分隊

【協辦單位】財政課、主計室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

- (一)公所內部消防設備之增購。
- (二)掌握轄區內消防單位及設備之位置。

三、疫災之防治

【辦理單位】清潔隊、大埤鄉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

- (一)依縣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二)於災前應依縣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三)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廢棄物處理

【辦理單位】清潔隊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

- (一)建立以村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二)應用水災害潛勢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 (三)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危險建築物及設施處置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

- (一)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鑑定及設施之調查(如公共事業、工廠、電廠等設施及設備存放地點)，定期進行建物補強及設施檢測。
- (二)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徵調進行所管設施、設備之緊急檢查修復。
- (三)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2.1.5 自主防災社區

一、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

【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

- (一)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二)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能力。
- (三)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準備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
- (四)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

【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

- (一)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公所及縣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練。
- (二)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村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村鄰互助訓練。

(三)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四)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練，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2.1.6 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 避難據點規劃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

(一)掌握並更新轄內國中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的各项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二)參照風水災害與地震災害規模設定及保全對象清冊等資料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三)因應各項災害之特殊性，避難據點可分為緊急(24小時內)、臨時(一日至一週內)、中期收容場所(一週至三個月內)。以地震為例，於震後發生不久，災民可能擔心餘震影響房屋倒塌而不敢進入室內避難，此時若以平坦開放空間如空地、公園、農地、停車場與廣場等為緊急或臨時據點避難，在心理上較為安心；但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考慮到災民生活需求，則空地收容的生活水準並不如屋內理想，因此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應以學校建物、活動中心等室內空間收容為主，其他開放空間為輔。

(四)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 防災路線規劃

【辦理單位】民政課、大埤分駐所、怡美派出所、大埤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

(一)參照各種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1. 救災道路：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公尺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2. 避難道路：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公尺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3. 替代道路：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二)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三)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梁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2.2 整備

本計畫將整備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訊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2.1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辦理單位】 民政課、建設課、清潔隊、大埤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

- (一)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二)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三)請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四)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五)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六)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七)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八)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九)建立警察、消防、水利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手機之緊急聯絡名冊。

二、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

- (一)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二)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三)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四)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2.2.2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通訊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

更新應變中心輪值人員聯絡方式，確認任務分配及注意事項等，以利輪值或緊急狀況應變。

二、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鄉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詳如本計畫 1.5.2 節，應變人員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已於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明訂。

2.2.3 災前防災宣導

一、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

【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

(一)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二) 災前透過各村辦公處、公所網站，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三) 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

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辦理單位】民政課、大埤消防分隊、大埤分駐所、怡美派出所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

(一)協調加強宣導，並協調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二)建立鄉公所、村辦公處緊急廣播系統。

(三)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分駐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村廣播系統加強防災宣導。內容如下：

1. 隨時注意颱風(豪雨、地震等災害)消息。
2. 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3. 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4. 儲備如手電筒、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5. 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6. 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7. 注意電路及爐火。
8. 車輛駕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9. 災害潛勢地區的民眾應疏散撤離至安全之處。

2.2.4 防災訓練

一、防災演練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大埤消防分隊

【協辦單位】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

(一)鄉公所於每年選定一天或配合縣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協

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二)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湍流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三)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四)有關防災演練得由鄉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2.2.5 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動用

【辦理單位】 民政課、建設課、大埤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

(一)平時進行公所之發電機、抽水機等機具之維護保養，確保災時緊急可用。

(二)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三)可預期之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2.2.6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

(一)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

測、管理。

(二)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縣府。

二、 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

【辦理單位】 社會課

【協辦單位】 大埤分駐所、怡美派出所

【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

(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應造冊管理收容之民眾，且需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二)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

(三)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鄉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2.2.7 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縣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二)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縣府民政處。

二、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

(一)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二)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表 2-2-1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災害潛勢分析圖、颱風動向圖、收容所分佈圖、應變中心災情管制表、防災地圖	手持式衛星電話、筆記型電腦(視訊)、室內電話、傳真機	文書處理軟體

三、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大埤鄉公所 3 樓。

2.2.8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辦理單位】 民政課、大埤分駐所、怡美派出所、大埤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

(一)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二)配合縣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三)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四)擬訂災情查報作業、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

- (一)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二)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三)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鄉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其災情查報作業規範可概略表示如表 2-2-2。

表 2-2-2 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消防單位	一、消防分隊： (一)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二)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 (三)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村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警察單位	分駐(派出)所： (一)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二)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村長或村幹事。 (三)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村長或村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民政單位	一、公所民政課 (一)督導所屬各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二)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村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 二、村長及村幹事： (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村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二)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警察無線電進行通報。 (三)各村受災居民可經村長及村幹事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 勤務中心、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或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

2.2.9 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域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協定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與民間企業或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辦理單位】民政課、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與民間企業或團體簽訂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企業或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平時協助自主防災社區之推動等。

2.3 應變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3.1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一)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二)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頭銜牌。

- (三)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接受民眾災情查報紀錄、電話記錄簿與各村幹事連絡清冊。
- (四)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 (五)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 (六)製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農業課、清潔隊

【協辦單位】 其餘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根據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當各類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條件成立、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縣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鄉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隊人員及本鄉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三)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四)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五)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辦理單位】 民政課、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鄉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

事宜。

四、 第二備援中心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一)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鄉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二)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第二備援中心擇定於大埤鄉立圖書館開設。

五、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1.5.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本鄉公所 3 樓，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要點中明訂。

2.3.2 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大埤分駐所、怡美派出所

【辦理期程】 不限

(一)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防範治安事故。

(二)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及其他不法情事。

(三)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四)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周邊實施巡邏。

二、 交通管制

【辦理單位】 建設課、大埤分駐所、怡美派出所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二)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三)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 (四)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 障礙物處置對策

【辦理單位】 建設課、清潔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 (二)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 (三)災害應變中心應自行或委由開口契約廠商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 (四)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進行救災。
- (五)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2.3.3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 災情蒐集與查報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村長、村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二)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三)各查報人員應熟知本身負責之查通報區域或範圍。

(四)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一)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二)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三)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災情通報

【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一)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二)災情彙整後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三)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

【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一)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二)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2.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2.3.4 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辦理單位】大埤衛生所、大埤分駐所、怡美派出所、大埤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一)依據救護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 (二)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2.3.5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辦理單位】民政課、大埤分駐所、怡美派出所、大埤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一)於鄉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二)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三)加強災害警報網或村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四)通知村長與村幹事加強村里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五)動員各村長及村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

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二)協調在地代表、村長、鄰長，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 (三)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四)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 (五)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緊急收容安置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二)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三)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 (四)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五)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 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 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2.3.6 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

【辦理單位】大埤鄉衛生所、大埤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一)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二)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三)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 (四)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

【辦理單位】大埤鄉衛生所

【協辦單位】大埤消防分隊、大埤分駐所、怡美派出所、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

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二)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鄉避難收容處所。

(三)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四)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五)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2.3.7 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

【辦理單位】社會課、大埤鄉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一)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二)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三)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四)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鄉鎮市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二)聯繫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

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2.3.8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本鄉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二)於收容、避難收容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 (三)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2.3.9 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

【辦理單位】民政課、建設課、清潔隊、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災時協助上級機關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二)對本鄉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 (三)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四)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五)填具「鄉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2.3.10 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

【辦理單位】民政課、大埤分駐所、怡美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一)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二)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 (三)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

【辦理單位】大埤分駐所、怡美派出所

【協辦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配合警察機關執行必要之工作。
- (二)根據警察機關提供相驗結果，查證罹難者名冊。

2.3.11 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辦理單位】建設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村長、村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並協助縣府執行必要修復或設置警告標誌之工作。
- (二)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土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災害應變中心等各相關災害

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三)鄉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四)協助縣府執行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辦理單位】建設課

【協辦單位】台灣電力公司雲林營業處大埤服務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營業處斗南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雲林區營運處大埤服務中心

【辦理期程】不限

(一)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二)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三)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2.4 復原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4.1 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

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二)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辦理單位】 社會課、農業課、財政課、主計室

【辦理期程】 不限

(一)發放名單確認

1. 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2. 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3. 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二)籌措經費來源

1. 請主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2. 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縣府申請補助。

(三)慰助金發放

1. 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2. 主計室支援。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辦理單位】 大埤鄉衛生所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二)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三)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2.4.2 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二)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宣導

【辦理單位】財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二)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辦理單位】社會課、財政課、主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 (一)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二)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鄉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 (二)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三)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辦理單位】社會課、財政課、主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 (一)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 (二)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三)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2.4.3 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

【辦理單位】建設課、大埤分駐所、怡美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一)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 (二)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分駐所、交通隊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二、民生管線

【辦理單位】建設課、台灣電力公司雲林營業處大埤服務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營業處斗南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雲林區營運處大埤服務中心

【辦理期程】不限

- (一)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緊急處理小組。

(二)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復耕計畫

【辦理單位】農業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紓困貸款、現金救助及農田、魚塭流失、埋沒、倒灌等救濟，協助農民儘速辦理復耕。

四、房屋鑑定

【辦理單位】建設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協同村長、村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並回報至災害應變中心或業管機關（單位）。

(二)協助縣府主管機關徵調之緊急鑑定人員（包括具備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與大地技師等專業資格人員）辦理災區建物鑑定。

(三)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各村長、村幹事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五、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集相關單位專業人員，針對受損之水利設施(含堤防、水閘門、抽水站等)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或重建。

(二)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2.4.4 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汙染防治

【辦理單位】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一)各村里於颱風過境後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或業管機關(單位)。

(二)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三)環境清理

1. 路面清理。
2.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 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四)環境消毒

1. 淹水地區。
2.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3. 分配消毒藥品至各村里。
4. 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五)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

【辦理單位】大埤鄉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一)配合縣府衛生單位進行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二)配合縣府衛生單位進行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三)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四)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五)配合縣府衛生單位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

【辦理單位】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一)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二)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三)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四)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2.4.5 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擬定與評估短期安置方案。
- (二)提供短期安置場所。
- (三)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四)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五)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 (六)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七)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八)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一)協助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二)協助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三)協助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四)協助雲林縣政府社會處長期安置作業：

1. 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2.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3. 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4. 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2.4.6 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

【辦理單位】 財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一)協助轄內災民進行房屋稅、牌照稅等相關減稅資料之提交及配合縣府進行相關資訊之宣導。

(二)若公所有收到民眾反應物價異常之情形，協助報知相關單位進行檢查。

第三章 計畫執行評估

3.1 執行經費

一、災害防救經費之籌措

為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鄉各課室應參照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按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預算及執行經費。另於年度預算編列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 1% 之災害準備金。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實施之執行經費

各單位應依「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規定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發生災害時，為緊急救災復建，立即勘查災害實際狀況，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依開口契約即行搶修，並由建設課填製災害報告、災害明細表及照片，必要時得以電話請示行之。

3.2 配合災害防救工作年度評核計畫

一、評核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應執行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二、評核目的

從災害防救體系之角度，檢討目前各鄉公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相互溝通、協調及整合狀況，並進一步檢視各鄉公所危機應變管理能力評估分析。

依據所建立之評估標準，實地評估各鄉公所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

執行績效與成果。

依實際評估之結果，修正後續評估之方法及標準，並研擬完整之災害防救工作評估機制，及各鄉公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績效評估作業規範。

三、評核時機

各鄉公所配合縣府於每年行政院縣市防災業務訪評前完成相關災害防救年度評核作業。

四、評核方式及範圍

參照雲林縣政府災害防救業務年度評核項目。